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754,037.95	36.31	1,252,252,784.74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85,535.01	146.86	350,247,058.35	2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3,859.06	176.27	354,683,754.72	3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7,304,297.88	1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52.17	1.62	27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43.48	1.58	26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增加2.32个百分点	14.63	增加9.9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227,484.08	25.14	213,532,933.90	99.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6	减少1.37个百分点	17.05	增加1.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2,609,524.32	3,547,245,952.44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6,678,543.03	2,170,268,338.07		20.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5,109.59	-3,295,76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743.19	3,985,065.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2,814.18	-3,615,7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0,000.00	-983,85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权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470.65	-927,16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105.07	-465,03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2.11	64,277.95	
合计	-2,208,324.05	-4,436,696.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6.31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多缺原料药等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51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自主选择产品及定制类产品收入同比有增长且自主选择产品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6.86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1.90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6.27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43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同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2.17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6.74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3.48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7.44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9.08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根据在研项目进度研发领料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0	9.10	0	0	无 0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10	0	0	无 0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10	0	0	无 0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0,608	4.66	0	0	无 0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33	0	0	无 0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33	0	0	无 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8,904	3.67	0	0	无 0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8,679	3.1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22,548	2.01	0	0	无 0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990	1.6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赵德毅	13,4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4,000			
赵德中	13,4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4,000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0,608	人民币普通股	10,240,608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人民币普通股	9,506,919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人民币普通股	9,506,919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68,904	人民币普通股	8,068,904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8,679	人民币普通股	6,808,6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2,548	人民币普通股	4,422,548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由赵德毅、赵德中共同控制； 3.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4.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512,124.49	749,082,43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3,007.91	1,061,378.40
应收账款	557,496,766.67	296,195,256.38
应收款项融资	1,595,761.65	-
预付款项	57,832,214.59	24,711,13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3,388.44	3,272,064.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1,105,440.80	377,174,248.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68,064.41	43,220,671.30
流动资产合计	1,831,306,768.96	1,494,767,18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88,000.00	45,38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908,647.01	72,109,219.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929,513.58	1,196,072,853.22
在建工程	210,923,384.30	185,960,24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81,963.25	23,002,732.98
无形资产	105,542,076.45	112,099,856.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1,220,512.43	30,438,442.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6,336,178.69	156,336,178.69
长期待摊费用	28,924,714.07	10,588,01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4,664.36	46,646,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443,101.22	173,836,85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302,755.36	2,062,478,769.02
资产总计	4,442,609,524.32	3,547,245,95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7,828,099.87	546,018,52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5.44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59,425.15	113,616,317.31
应付账款	185,132,716.57	186,958,56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888,854.86	8,386,84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833,705.47	51,188,841.33
应交税费	27,249,327.56	16,169,507.98
其他应付款	9,673,280.47	4,382,47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8,258.61	45,373,389.05
其他流动负债	2,551,125.96	1,240,654.58
流动负债合计	1,436,691,049.96	973,335,211.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964,175.27	-
应付债券	160,594,856.45	286,491,719.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96,318.51	17,182,874.99
长期应付款	52,746,800.00	39,306,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92,363.18	31,460,8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2,345.07	10,164,84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876,858.48	384,607,065.76
负债合计	1,803,567,908.44	1,357,942,27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779,860.00	213,18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837,336.07	140,869,582.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8,398,122.03	1,341,485,49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45,200.00	-24,745,200.00
专项储备	5,039,497.28	4,101,289.44
盈余公积	30,765,221.13	30,765,22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7,603,706.52	464,608,15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6,678,543.03	2,170,268,338.07
少数股东权益	22,363,072.85	19,035,33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9,041,615.88	2,189,303,67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2,609,524.32	3,547,245,952.44

公司负责人：董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52,252,784.74	709,466,382.96
其中:营业收入	1,252,252,784.74	709,466,38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2,401,194.11	576,242,770.64
其中:营业成本	384,214,016.79	278,907,36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71,997.74	4,775,484.72
销售费用	46,441,615.96	45,803,256.69
管理费用	206,971,512.31	153,608,141.70
研发费用	172,750,863.81	85,401,759.00
财务费用	15,851,187.50	7,746,768.34
其中:利息费用	23,090,156.75	11,061,070.99
利息收入	5,553,161.61	5,129,449.70
加:其他收益	9,582,615.46	11,194,07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88.38	2,149,8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871.91	-3,391,5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09,225.46	-5,514,33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3,144.47	-16,686,62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8.25	95,20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29,394.38	121,070,282.04
加:营业外收入	981,200.39	442,094.24
减:营业外支出	5,171,273.64	6,665,39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239,321.13	114,846,980.22
减:所得税费用	34,542,851.04	24,507,60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96,470.09	90,339,373.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96,470.09	90,339,373.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47,058.35	91,712,811.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411.74	-1,373,43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96,470.09	90,339,373.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47,058.35	91,712,811.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11.74	-1,373,43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43

公司负责人：董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126,130.88	713,230,14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85,398.23	16,627,19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6,679.33	16,247,4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418,208.44	746,154,75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235,928.04	218,696,73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93,686.75	147,812,0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70,108.28	29,265,59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14,187.49	115,214,9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13,910.56	510,989,3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04,297.88	235,165,44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0	465,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455.59	916,22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951.00	168,7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82,406.59	466,834,95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245,774.41	434,018,9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500,000.00	5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45,774.41	945,518,9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63,367.82	-478,683,94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8,687.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34,696.58	607,795,75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313,384.08	607,795,75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804,586.00	438,457,12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21,514.26	52,849,07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093.33	3,509,15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75,193.59	494,815,35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38,190.49	112,980,40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296.87	-1,543,07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13,582.58	-132,081,17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32,732.81	360,844,89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19,150.23	228,763,721.12

公司负责人：董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0687197435B《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687197435B）。
第五条	公司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公司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邮政编码：22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18.3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79,883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顺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318.3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779,8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因务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未持续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客观因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